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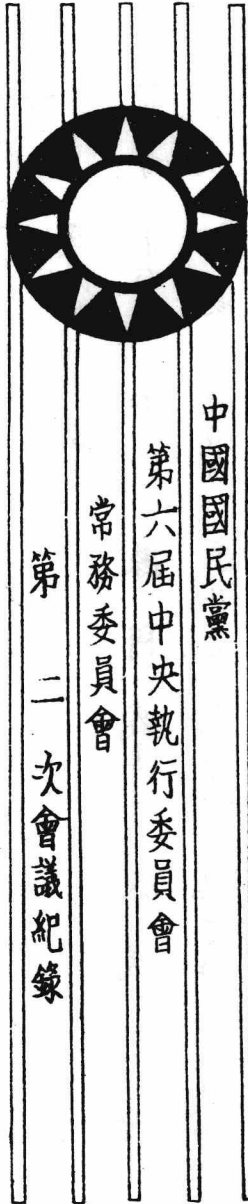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三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

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于右任 居正 孫科 戴傳賢 陳誠 葉楚傖

鄒魯 吳鐵城 宋子文 白崇禧 馮玉祥 陳布雷

李文範 潘公展 張厲生 朱家驊 張治中 程潛

陳立夫 張道藩 陳濟棠

列席者：吳敬恒 張 群 邵力子 程天放 林雲陔 王秉鈞

王世杰 谷正綱 陳慶雲 何聯奎

主席：居正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狄膺

紀錄：王子猷 張壽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黨部委員會函送第一四一次會議紀錄，請轉陳由。

(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

(四) 秘書處報告查核動員委員會捐輸救濟難民辦法前經第五屆中央常會第二七九次會議通過，並經通飭各省市黨部及團部遵辦在案。關於該項捐輸運動原辦法規定本年六月三十日為截止日期，現據總務部黨部等份請延期等情前來，茲擬核准一律延期三個月至本年九月底截止，謹報請鑒核。

(五) 秘書處報告中央政治學校特別黨部呈報該部選舉第四屆執監委員結果王慕尊、高東然、朱建民、許家祿、蕭淦盛、江觀綸、劉世璞七同志當選為執行委員，張忠道、黃懋材二同志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郭福

培、薩孟武、藍思勉、舒桐芳、徐養秋五同志為監察委員，湯憲孫同志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謹報請鑒核備案。

(六) 中央海外部呈為據駐印度總支部呈報該部執行委員譚永昌調部服務，遺缺由候補執行委員彭伯衡遞補，又監察委員劉占年老辭職，遺缺由候補監察委員張耀武遞補等情，經核為合，請轉陳備案由。

(七) 中央海外部呈為菲島華已收復該地黨務亟待整理，本部經委派王行白同志為菲律賓黨務指導員，並指定蔡功南、史國銓、施逸生、陳忠、鄭戴柏谷、潘榮村、黃其華、鮑事天、張炳煌、王福建、梁德鎮、周水心、謝如煌、廖錫五、施性水等十五同志為駐菲律賓總支部整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蔡功南、史國銓、施逸生三同志為常務委員，柯俊智同志為書記長，柯同志未回菲以前暫由執委謝如煌兼代，謹呈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八) 中央組織部呈為案據中央政治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前

經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本部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全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茲特循例定於本年六月六日召開第四屆全校代表大會辦理改選監委員事宜惟查本部所屬各區分部黨人數因係按照系列或單位而分故各有不同少者僅十五人多者則超九十人以上相差頗著懸殊茲比照各區分部黨員人數之多寡而規定應選出席之代表數額以示平允起見擬將前經呈奉中央第一八零次常會通過之中央政治學校全校代表大會選舉法第二條全校代表大會每一區分至少應選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三人凡黨人數滿五人者選一人滿三十人者選三人一區內凡黨員人數滿十人者選一人滿三十人者選三人等字樣刪去前請是否有當理合請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經核尚合請轉陳謹案

(九)中央監察委員會送核准處分黨員及恢復黨權案六件請查照辦理知由案由彙列附後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六全大會各類提案經大會各組審查擬有意見大會未及討論各案請核議案

說明：查六全大會各類提案均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審查除歸納要點或專案提經大會討論議決者外其餘各案經各組按照大會通過之提案討論及處理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彙案列表報經大會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惟其中原擬審查意見有比較毀性者大會既未及逐案討論似宜由常會重加審核以示鄭重此類案件計有十四件謹提請核議

一、李嗣聰等二十六人提：為強化監察制度彈劾案得由監察院公布並訂定法案以資遵守案。提案九九號

原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制定法案

二、葛必達等十三人提：提請消弭戰後蒙漢民族間利害衝突

突案提案四三二號

原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

三、伍智梅等三十三人提：請建立公醫制度以增進國民健康而固國本案提案二一號。

原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

四、徐箴等四十七人提：增加學生公糧每日定量為二十五市兩以資保健案提案四五三號。

原審查意見：通過送教育部糧食部切實辦理。

五、吳望伋等九十八人提：明定本黨社會政策加強社會行政效能以適應戰時社會需要並完成社會建設案提案四二七號。

原審查意見：原案辦法除第一項本屆大會已有各種政策之決定外第二三四三項均擬請通過交政府迅速辦理。

六劉季洪等十一人提：調整並增撥各省教育文化費案，提案二七六號

原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法中增列第四條為規定各省經費內之新設事業費臨時辦公費及臨時費應照比列下，妥及分配教育事業費用。

七徐德貴等十一人提：請督促政府注意勞工教育之普及實施以謀提高其智能而利工業建設案，提案三一七號

原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辦法第二三四點刪增列第二點為請中央按照各省勞工補習教育計劃等項酌量限期實施第三點為凡勞工受補習教育成績優良者給予優待案。

八麥斯德等十一人提：請在五年以內國民政府規定之賦稅盡量減輕國民政府規定以外之一切捐稅均可豁免

以減輕新疆人民之負擔案(提案三〇八號)

原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

九 王茂生等十一人提：請配合反攻計劃迅謀妥善安置

醫藥救護設施減輕傷病損失使將士安於勇戰以加強國

軍戰鬥力案(提案三九〇號)

原審查意見：擬請通過交軍事委員會辦理

十 吳奇輝等三十八人提：復員後退伍士兵之處置案(提案一

二二號)

原審查意見：原辦法第三項擬修正為由國家指定地區

給予耕地耕牛農具房屋並資其結營成家育子

主張之兵役政策第四項擬修正為戰後發展工業計劃

總裁於中國之命運一書指示甚詳此時應將全國士夫

以測驗登記以作將來訓練或為良好技術工人準備期

奇行 總理兵工政策之主張其餘照案通過擬請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推商辦理

三陳紹光等二十五人提：遵照國父國防十年計劃從速建設海軍以救國家危亡而維世界安全案（提案一六〇號）
原案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修正為「海軍應列入憲法建設海軍部份第二項刪餘照案通過請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統籌辦理。

三羅特等五十二人提：請確定戰後復員士兵生活輔導方案以資有功而安社會案（提案一九九號）

原案查意見：原辦法第一項第二句「三月內改為半年其餘照原案通過併吳奇偉等所提復員後退伍士兵之處置案辦理。

三魯湯平等二十五人提：為提請採用有效方法大規模救

濟湘豫鄂難民及戰區學生以收拾人心而增強抗戰力量
案(提案三二一號)

原審意見：該法(一)關於戰區學生案件提案(一)院
論增列一條為戰區分發學生至省縣立及私立學校肄業
者應由中央准予追加公費以免實際困難辦法(二)關於難
民者(一)政治組。

秘書處註：查關於戰區學生之救濟教育組曾(一)初各提
案擬訂大量增加教育經費公糧被帳衣服藥品等項救濟
戰區失學失業青年並改善招待辦法以配合軍事及文而
利抗建案提經大會通過在案又原案關於難民(一)份政心
組未(一)審查。

由劉康光等十二人提：請籌設漢口文化教育館以促進漢
口文化而利教育推行案(提案二八三號)又移學默德伊敏等

十一人提：請中央制定法律規定新疆省內之小學學校一律用當地語文教授自中學開始將漢文列入必須語文之一。教授之案授案三〇六號

原審查意見：新疆國民教育應以當地語文與國語並重中學教育以上項以國語教授為主。✓

案經呈送國務院查核在案

關於六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或參攷各案之原擬辦法案

說明：六全大會各組審查彙案列表報經大會決議交中央執行委

員會處理之各類提案除經上列大會決定處理辦法外應由常會重加審核其案經清計外其餘未附具體意見者為數尚多，大體有下列各類：(一)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或酌辦者，(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參攷者，(三)擬予保留者，除保留者毋庸再議外其餘擬按其性質先交黨務委員會或送國防委員會

委員會分別審議或參攷

決議：照辦（案由列表附後）

三、宣傳部改隸行政院實施辦法要點案。

說明：查六全大會通過關於宣傳問題之決議案第三項決定政府應設特報部辦理有關政府之宣傳業務。本黨之宣傳事業，應設置專辦本黨之宣傳及文化事業。嗣經一中全會討論中，執行委員會組織方案時，復決定設置宣傳委員會，原宣傳部所掌管有關國家行政之事項，移由政府設置宣傳部，或請該局辦理各在案。茲奉 總裁交下宣傳部改隸行政院，並請擬設法草案一件，奉批「似可照辦，交吳秘書長與陳代秘書長核辦」。再如審核等因，遵經的集張委員厚之、潘義勳、何充、楊正，是否有當，謹提請核議。

又奉 總裁代電，為據廣博電呈，指導委員會行陳，主

報關於該會存在改組問題意見三項請核示等情查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究竟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茲將原件隨文抄發即希貴會與宣傳部政務實施辦法案併案討論等因謹併案提請核議

決議：實施辦法要點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關於取消軍隊特別黨部案

說明：查本案前經第五屆中央第二八二次常會決定推諫文天等三委員作初步研究嗣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改進黨政實現各種必要措施案其辦法第一項即為本黨在軍隊中設之黨部一律於三個月內取消復經中央常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軍隊黨部於八月一日以前取消由組織部與政治部會商辦理在案現陳委員立夫等業經研擬軍隊黨部撤消辦法二項謹提請核議

決議：交原審查委員重行審查

(五)總裁提出任命鄭彥棻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六)總裁提出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辭職照准，特任蔣夢麟為行政院秘書長，由國民政府即日明令任命，仍提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案。

決議：通過。

(七)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秘書處機要處增設副處長一人調專門委員李模棟充任，機要處編輯科長張伯侯調升專門委員總務處事務科長劉光斗調升為總務處長會計處審計科長程太玄調升為會計處副處長，派使赴各處，桓為秘書處兼管專門委員，調升總務處文書科長馬宗華為總務處副處長。

決議：通過。